

現
代
名
著
譯
叢

書籍的

歐洲的讀者、作者與圖書館 (14-18世紀)

秩序

L'ordre
des
livres

Lecteurs, auteurs, bibliothèques en
Europe entre XIV^e et XVIII^e siècle

夏提葉獨到之處，在於指出今日咸認為創新的事物，
其實在歷史上，早已見其根源。像這樣發人深省的文化史
便是夏提葉著作最引人入勝之處。

Roger
Chartier

侯瑞·夏提葉 | 著

謝柏暉 | 譯 秦曼儀 | 審訂

現代名著譯叢

書籍的秩序

——歐洲的讀者、作者與圖書館(14-18世紀)

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 ◎ 著 秦曼儀 ◎ 審訂
謝柏暉 ◎ 譯

現代名著譯叢

書籍的秩序：歐洲的讀者、作者與圖書館（14-18世紀）

2012年3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Roger Chartier
譯注者 謝柏暉
審訂 秦曼儀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 87876242 轉 211
台北聯經書房：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 2362030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暨門市電話：(04) 22371234 ext. 5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02) 236203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 29178022

校對 吳淑芳
謝柏暉
封面設計 李東記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台北聯經書房更換。 ISBN 978-957-08-3965-4 (平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L'ordre des livres. Lecteurs, auteurs, bibliothèques en Europe entre
XIVe et XVIIIe siècle © Roger Chartier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12

翻譯之挑戰

祝平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推薦一本譯著總是兩難：要推薦的究竟是原著的精采？還是譯者傳播新知的苦勞？還好對學術書而言，這個問題並不嚴重：當行的人都應知原著的分量。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是法國著名從書籍史入文化史的大家，而本書談的則是讀者、作者和書目／圖書館三個書籍史的關鍵問題及研究方向。這當然是一本引人進入書籍史的金針，而將金針渡與人的謝柏暉則是台灣史學界的初生之犢，藉著翻譯，練外文、練筆力，也練膽識——挑戰經典翻譯的膽識。

翻譯常是學者一時興起時想做，冷靜之後卻又不敢做的事。台灣學界待譯者甚薄，不但沒業績，稿酬亦微不足道，以致學者視為畏途。近年來雖因國科會的提倡而有所改善，但翻譯仍被視為沒有原創性的工作。而且短短兩、三年的資助，也很難翻譯大部頭的名著。實則翻譯絕非易事，往往比寫學術論文還難。現代的翻譯既不能是改寫，亦不能是闡述，而必須是譯者自虐地將原文的桎梏套在自己的遣辭用字上，以期精準地表達原文的結構和義蘊。正因侷限，翻譯的遊戲規則遠比寫作困難。譯者不但得為此穿梭在原文與

自己的語言之間，還得往復來回地精鍊自己的譯語，不斷修訂。譯事因此乃譯者之修行與心的淬煉。念及從17世紀以來，翻譯對近代東亞世界的影響遠過於學術著作，筆者誠心期待學界提升譯者入著作之林，鼓勵翻譯與譯評制度，讓好的譯本成爲溝通台灣與世界學術的橋樑。

夏提葉的原本以另一語言，另一形式流傳，自是作者之幸；而中文譯本能得柏暉這樣用心的譯者，則是讀者之福。柏暉的譯文將開拓中文讀者從書籍的角度審視歷史的視野。

追索有意義的史學

潘光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胡適紀念館主任

台灣史學晚近的變遷發展，承受「歐風美雨」的吹襲，往往展現與西方當代史學的動向「亦步亦趨」的景況。隨著「新文化史」的研究取向在歐美學界居霸一時，研究成果猶若沛然大國，台灣史學界踵步隨之，「新文化史」的研究取向同樣廣受矚目，甚且漸已蔚然成風。柏暉苦心譯出夏提葉的名著《書籍的秩序》，義蘊深厚，確實深具為吾輩增添一方「他山之石」的意義。

只是，閱讀夏提葉的這部名著，更在在提醒我們，「新文化史」的事業，畢竟還是歷史學的工作。既然是史學研究，就必須立基在紮實的材料基礎上；沒有紮實的材料基礎，卻專以形構理論、概念等空言為能事，不過是對史學自身學科紀律的侮辱。因此，閱讀本書之際，千萬別忘記了夏提葉如何開發新史料，藉著大量紮實的歷史材料為基礎，提出新問題，開拓新視野；倘若僅只曉得挪用師法夏提葉的概括論斷，實在就太辜負柏暉耗費的心力了。

抑且，有意涉足於「新文化史」研究的未來者，從夏提葉的這部書，應該也可以找到別讓自己墮入「史學虛無主義」的反思空間。正如夏提葉對知識的生產流通過程裡的諸多窒礙形式，提供的

本是歷史脈絡的檢視，其實在在彰顯對照的正是此際的世局場景。可惜的是，在當下史界裡，「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研究風潮，好似甚囂塵上，自身的史學實踐與業績，究竟和我們追求理想的生活世界有什麼關係，是否可以多少供應一些足以揭示當下生活體制絕非「理所當然」的思想資源，幾無反省。這等「史學虛無主義」的知識生產活動，泛濫不知所歸，非但不能跳脫先入之見的支配制約，更不免為現實諸多的霸權暴政，供應「凡存在必合理」的歷史動力。史學工作者的學術實踐，固然不可能提供解決現實問題的標準答案，也難能設定突破存在困境的金科玉律。然而，回顧陳跡故紙，豈容青史成灰。夏提葉以本書展現的關懷與思考，充分顯示異邦高明之士，如何超越既有歷史敘述的主流架構，又能為認識理解此刻存在處境的智慧，別開新域。

讀者展卷之餘，如可對柏暉進行譯事的苦心，別有體會；那麼，夏提葉這部名著在漢語世界的面世，就不會只是「新文化史」風氣的又一展現而已，對本土學術知識的生產事業，必可雕塑自我鞭策的千層堆雪。

在過多的與消失的書之間， 尋覓人與書相遇的故事

秦曼儀

台灣大學歷史暨研究所

什麼是「書」？人類文明史上什麼時候開始出現「書」？人們如何製造並取得「書」？人們如何使用和閱讀「書」？「書」在不同時代和不同社會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又起了什麼樣的文化作用？在此數位資訊盛行的網路時代，在甚囂塵上地唱衰紙本書籍將步入歷史的時刻，這些由歐美書籍史家自20世紀六〇年代以降陸續提出，並深入探究的問題，對於當前想要了解知識之物質載體和技術革新，之於閱讀產生何種影響的人而言，不僅不陳舊過時，反而具備啓發新思的推動力。

由法國史學界泰斗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 1945-)教授執筆的《書籍的秩序》，於1992年首度以法文版問世，英譯本兩年後出版。在20世紀邁入九〇年代之際，Web才剛剛出現，網站和搜索引擎的使用尚未普及，作者卻在書中意味深遠地邀請讀者辨識和思考閱讀在歷史長河中的發展，尤其指引讀者可以從三個長期轉變的面向，以及此三個面向彼此之間的連結關係入手探詢：「第一個面向是關於文本複製技術的「革命」（從手寫文化到印刷文化的轉移為其中最早的革命之一）；第二個面向為書籍形式的改變（從捲軸書

到西元初期幾個世紀的翻頁書是最根本的變化，還有其他發生在16-18世紀間較微小的改變，如印刷頁面視覺外觀的修改)；第三個面向為閱讀技巧和閱讀模式大規模的改變。這三項分別為技術、形式，和文化的長期轉變，並不是以相同的步調發展，也各有其自身的轉捩點。今日閱讀史研究所提出，也是其所面對最為有趣的問題，便是這三項轉變之間的關係。」自九〇年代末蓬勃發展至今的電子書宣告了文本複製技術和書籍形式上的革新；但夏提葉教授的這部作品提醒我們，若要捕捉屬於我們時代特有的、且正在發生變化的閱讀文化的故事，必須考慮千百年來由翻頁書構成的閱讀習慣、誕生於印刷書時代的著作權概念和法規、各種掌控書籍之秩序的建置，包括圖書館機構、分類系統、管制和查禁制度，是如何與書寫物的新式傳播與閱讀媒介產生衝突、抗衡與競爭，以及創造共存與調和等等有機的互動樣態。

《書籍的秩序》在出版後20年的今日，依然具引領讀者反思當前人文處境的洞見。本書作者於2006年榮獲法國學者最高成就「法蘭西學院講座教授」，其早期的學術養成背景，乃是領導法國史學界著手研究經濟局勢、社會結構、人口學、集體心態等必須從長時段歷程的視野，才能掌握特定社會或區域整體消長與變遷之意義的年鑑學派訓練。長時段的時間概念有助彰顯歷史上自發明書寫以來，書寫之物，尤其是書籍，其樣貌形式和複製技術在發展過程中的持久特性；夏提葉教授卻致力於識別在长期的手抄翻頁書時代或印刷書時代中的動態歷史，如文學作品在出版策略的考量或是印刷排版的製作過程中產生的不同版本，以及在傳播和接受過程中發生的多樣使用與閱讀的經驗。然而，這種以長時段歷程考察人文現象的史學底蘊，使得他在歷史知識的開拓上，不僅於其專長的歐洲近

代書籍與閱讀史方面貢獻卓越，更領軍歐美史學界成就一部部貫穿西方上古至當代的《法國出版史》(*Histoire de l'édition française*, 1982-1986)、《西方世界閱讀史》(*Storia della lettura nel mondo occidentale*, 1995)等具學術典範地位的作品。

開拓歷史知識的可能性，取決於史家對於自身如何認識和書寫歷史的反省工作。在本書作者將個人研究興趣從教育史轉向書籍史的七〇年代，法國史學界正值以多量並具同質特性的檔案資料為分析對象，借助量化統計方式，勾勒近代早期歐洲的識字率、書籍之生產量和社會分布的情形。當他認識到，既有的史學訓練其給定的觀點和分析之方法與模式不利於提出讀者如何使用和閱讀其讀物，這類關注人作為社會行動者與文化實踐者的問題意識之後，不斷地透過與其他人文研究領域的對話和史學實作的演練，逐一突破計量書籍史筆下不見讀者的閱讀經驗、不見作者之生存處境和創作的關係、不見書籍的內容、不見書籍之物質特性的困境。由是之故，他在本書的〈後記：《書籍的秩序》再思考〉一文中語重心長地強調：「作為歷史學家，必須持續不斷地檢視方法論與自身研究的關聯。」

法國史學界在1992年那一年當中，欣然迎接了三位開創書籍史研究新格局的學者，各自寫著的具方法論省思之作，除了本書之外，另外兩本的作者分別為美國學者羅伯·丹屯(Robert Darnton, 1939-)以及英國學者麥肯錫(Donald Francis McKenzie, 1931-1999)。15年後，*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的期刊編輯設定一座談會專題：「什麼是書籍史？」除了已逝的麥肯錫教授缺席之外，夏提葉教授、丹屯教授和關注傳播與接受史的英國學者彼得·柏克(Peter Burke, 1937-)教授，受邀針對自己在20世紀八〇年代與九〇

年代發表的一部關乎書籍史的關鍵作品，重新評估當時寫作過程中「未曾思及或僅些微觸及之處」。期刊編輯為夏提葉教授選定討論的作品，即《書籍的秩序》。在筆者的建議下，他欣然授權以〈後記〉之名刊登於中文譯本，因為有助台灣讀者了解本書在書籍史學專業發展的脈絡中，其討論的議題、提問的角度、研究取徑和歷史知識的開拓，所具承先啓後的貢獻之處。

本書的中譯工作巧合地也在2007年正式啓動。那年筆者在台大歷史研究所開授歐美書寫文化史專題，帶著學生在一本接著一本的精采史作中，理解夏提葉等書籍史家如何能夠突破思維框架，以讀者和閱讀為提問角度，注意到在金屬活字版印刷術發明之後的近代歐洲社會，人們閱讀的書寫物不只有印刷書籍，也不只有當代文學史或思想史視為有意義的、或具經典價值的作品。事實上，當時的社會中，流通大量的非書籍形式的印刷品如海報、未裝訂的小冊子或報紙，以及非印刷複製技術製成的手抄書、私人之間交換的信件。也因此原由，夏提葉先生以「近代早期歐洲的書寫與文化」作為他在法蘭西學院的講座名稱，討論文學與平常書寫實物及活動的互動關係。在修課的研究生當中，柏暉表現極為優秀，原因在於他對歐美史學抱持廣泛接觸又深入研讀的學習態度。當他表達想請我指導翻譯《書籍的秩序》一書之時，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筆者自然期待業師的著作能夠以中譯本形式，在知識的增進上與智識的思辨能力上，嘉惠課堂以外的讀者。但此本僅由三篇文章構成的薄書，交織於字裡行間的理論思維和博學底蘊，非特別用功的譯者是無法兼顧並流暢表達之。我雖然作為此書翻譯過程中的指導者以及學術審訂者，若非柏暉在有理解文意的史學知識方面、語境轉換之美學要求方面，不斷地自我要求精益求精，是不可能以今日的品

質與讀者見面。

「書」這個字在中外語文裡，都具備兩個意思，一是指其樣貌形體，另一指其文字內容。我行文至此，都是在談《書籍的秩序》一書的內容，它的作者、讀者和譯者。然而此中譯本能夠握在讀者的手上，必須深切感謝林載爵老師的大力支持，以及聯經出版中所有使其具備出版合法地位以及書之樣貌的專業人員。林載爵老師曾表示甚為期盼讀到一部講述台灣出版史的著作。任何一本書都難以無中生有。筆者不免期盼本書不論是在學術研究的推進上，或是讀者個人在理解自身之閱讀環境的問題上，都有所助益。

譯者序

侯瑞·夏提葉的《書籍的秩序》一書，雖然是1992年出版的舊作，但其中探討的問題，思辨的焦點，在在都和當下資訊傳播形式變革的公共議題密切相關。如文本物質載體形式的改變，對文本意義解讀的影響，在現今的脈絡中，便和文本的數位化緊密扣連。雖然文本數位化的技術始於1990年代，但對知識儲存和流通方式造成真正巨大的衝擊，則是近幾年的事。其中最顯著的例子，便是Google大量數位化文本，並將所建立的資料庫開放搜尋的生意。至2008年11月，Google已經將七百萬本書數位化，其中一百萬本是超過版權時效，得以自由流通的著作；另一百萬本是仍在版權時效期限內，且依然在書籍市場上販售的作品；而其餘五百萬本，則是仍受版權保護，但已在書籍市場上絕跡的著作。雖然Google針對有版權保護的著作只開放關鍵字搜尋，而不提供全文瀏覽，但在2005年，Google仍遭擁有版權的作者和出版商提出侵權的指控。

這些發生在當下，與我們日常生活中，不論透過實體書籍還是網路的閱讀，以及書本和期刊資料的取得等等，密切相關的事件，並不是最近幾年，單純隨著網路和數位化技術的成熟，而帶來的「進步」成果。盡可能將所有已知的書籍集中於一處，建立成世界圖書館，自古以來，一直是西方文明的夢想。這座理想的圖書館，

不只要鉅細靡遺地囊括所有曾經為人寫就的書籍，還要將之開放給公眾分享。這樣的理想，也反映著啓蒙運動反對個人壟斷，主張知識要為公眾福祉服務的理念。然而，無論在文藝復興還是啓蒙運動的時代，種種建立世界圖書館的嘗試，最終都以失敗收場。印刷生產出浩如煙海的文本，使得集中所有書籍於一處的希望盡數落空。雖然壯志未酬，但將所有知識集中並開放，依然是持續縈繞於西方文明的夢想。重要的是，這個夢想在今天日新月異的數位技術和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中，似乎已有實現的可能。因此，我們不能將Google建立世界圖書館的計畫和實行，看作孤立的事件，或技術成熟必然的結果，而要將之置於歷史的脈絡中，方能理解其意義與衝擊。

世界圖書館的夢想與現實的落差

以書籍出版史研究蜚聲國際，同時也是現任哈佛大學圖書館館長的史家羅伯·丹屯，從歷史的角度探討Google數位圖書館對書籍出版業所造成的巨大衝擊，並提出獨到的見解。與一般認知不同的是，丹屯認為圖書數位化不僅不會導致實體圖書館走入歷史，反而還會賦予圖書館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原因在於，Google不可能把所有的書籍數位化。即便Google有此雄心壯志，恐怕仍是力有未逮。雖然Google在2006年和紐約公共圖書館、哈佛大學、密西根大學、史丹佛大學和牛津大學包德廉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等五間大型圖書館簽約，將館藏數位化，但這五間圖書館的藏書，和美國所有的圖書儲藏量相比，仍有相當的差距。即便未來Google與美國所有大型圖書館簽約，並順利將藏書數位化，這仍然不包含典藏珍稀古

籍的特藏部分。更不用說鉅細靡遺地將全世界所有語言的所有書籍數位化，仍遠遠超越Google能力所及。即便假定Google能持續穩定營運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恐怕圖書數位化的進展也不會有太驚人的成果，因為Google雖然已經說服仍受版權保護的出版商和作者授權提供關鍵字搜尋，但以正在出版中及將要出版的書籍而言，Google仍然鞭長莫及。2006年美國出版了29萬1920種新書，且實體書籍的發行人數在過去十年持續增加不墜，並未受到文本數位化趨勢的影響。如此一來，Google要如何一面掃描既有的藏書，一面又兼顧新出版書籍的數位化，且還要處理版權的問題？因此，與其仰賴Google的數位化工程來保存持續出版中的書籍，不如將之納入實體圖書館的收藏來得實際。

如果從書籍史(*histoire du livre*)研究的角度來看，實體圖書館的重要性更是遠非數位圖書館可以比擬。許多珍貴稀有的書籍或版本未能數位化的結果，將導致依賴Google數位圖書和網路搜尋的研究出現重大瑕疵，因為任何單一版本都不足以呈現一本書真實的內容，即使錯失某書的某一個版本或某種文類的某一本著作，都可能對研究成果造成舉足輕重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由於判斷何為重要書籍的標準隨著時移勢易有所不同，今日認為不值得數位化的書籍文本，在數個世代之後可能會成為歷史研究的重要文獻，就像過去被認為不值一顧的廉價庶民讀物，對今日的研究者來說卻是如獲至寶。夏提葉在本書中關於《藍皮文庫》(*Bibliothèque bleue*)的研究，便是一個絕佳的範例。

撇開歷史研究的因素不談，即使單就現今眼下的閱讀而言，數位文本也未必能像實體書籍一樣，滿足人們既有的閱讀經驗和需求。雖然Google矢志要將數位化過程中的疏失和瑕疵減到最低，但

缺頁、模糊等缺點依然可見，數位化的文本並不一定是實體書籍完美的逐頁複製。即便假設數位化文本能完美複製原書，但和閱讀實體書籍相比，電腦螢幕的媒介仍然會使讀者錯失許多重要的面向。例如，大小開數就是一個問題。閱讀可以拿在單手上的十二開本，和閱讀需要架在木架上才能展開的對開本，便是截然不同的經驗，遑論螢幕和實體書籍之間的差別。此外，包括紙質的觸感，印刷的質感，裝訂的手感，都是衡量一本書在讀者心中的分量與感受的重要標準。甚至書籍聞起來的味道，都能攸關讀者的閱讀經驗。一份最近針對法國學生作的調查顯示，43%的學生認為書籍的味道對閱讀來說至關重要，因此他們拒絕購買嗅之無味的電子書籍。一家法國的網路出版商，因此發明了一種能散發書籍氣味的電腦裝置來吸引消費者訂購電子書刊。由此看來，數位文本是否能夠取代實體書籍的閱讀，仍是一個有待時間檢驗的問題。

除此之外，即便就數位文本看似最具優勢的資料保存面向而言，數位化檔案和實體書籍相比的優勢也不那麼明顯，因為數位技術會過時，檔案也會遺失。如同一度被認為能夠解決書籍儲藏問題的微捲，最終也無法取代實體書籍一般，數位檔案也未必是儲存資料的牢靠保證。只有白紙黑字的印刷和實體書籍的形式，才是文本保存最可靠的憑藉。因此，Google數位圖書館不論是就現在還是可見的未來而言，仍不足以取代既有的實體圖書館。即使數位化技術使得建立世界圖書館的夢想前進了一大步，但在古往今來堆疊聚積的無數知識面前，人類依然顯得渺小。

資訊壟斷的可能與啓蒙運動理想的衝突

雖然Google數位圖書館在收集和保存書籍上，離鉅細靡遺的世界圖書館夢想還有相當長的一段距離，但就資訊的流通而言，Google的數位文本和搜尋引擎，無疑能更進一步地促進資訊的開放和溝通。然而，流通知識的管道過度集中在一家私人公司，卻也不免令有識之士感到憂心忡忡。

Google與作者和出版商之間的侵權官司，於2008年10月落幕，兩造簽署的協議，使擁有版權的作者和出版商，都能由Google提供的資料庫服務獲利。更有甚者，這份協議將使任何想在文本數位資料庫方面，與Google競爭的廠商，都難以與之匹敵。這樣的現象，使丹屯不得不挺身而出，提醒世人注意控制取得資訊的權力，過度集中在一家私人企業，可能導致知識壟斷的風險。丹屯認為，不僅站在圖書館的立場，必須盡可能將知識的流通極大化，降低妨礙溝通的阻力；更因為將知識分享給眾人，乃是啓蒙運動的理念，而美國正是依據啓蒙運動理念建立的國家。正因如此，丹屯指出，美國憲法才會規定版權有時效的限制。雖然建國先賢肯定作者的權利，但他們更將公眾的福祉放在私人利益之上。美國憲法對版權的規定並非孤立的發明，而有其歷史脈絡可循。版權發展的歷程，正是一部知識的壟斷與開放，相互競爭的歷史。

版權(copyright)一詞源於1710年英國的「版權法案」(Statute of Anne)。然而，當時所謂「版權」的內涵仍不明確，現代意義的版權，乃是建立於此後作者對著作的所有權，在法律上日趨強固的歷史發展之上。關於此法案的前因後果，必須從16世紀說起。在16